

# 人事管理

## 主要信息

法團校董會負責管理學校內專業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隊伍。在所有情況下，法團校董會須採用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聘任制度，並在處理所有人事和有關人事管理的事宜時，堅守用人唯才、公正不阿、平等和公平的原則。法團校董會必須確保學校嚴格遵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僱傭條例》及一切與僱傭有關條例的相關規定，以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的相關條文，包括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示。

## 注意事項

法團校董會可自行批准下列核准教職員編制內正規教職員的人事事宜，毋須事先取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批准。

- 停止發放增薪點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第 10.1(b)(ii)條及《學校行政手冊補編》附錄 A] \*；
- 在同一職系內轉變職級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第 13.7 條及《學校行政手冊補編》附錄 F] \*；
- 直接聘任教職員出任晉升職級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第 13.3(e)條及《學校行政手冊補編》附錄 D]；
- 無薪假期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第 13.9 條及《學校行政手冊補編》附錄 H]；以及
- 其他符合晉升資格的認可/等同培訓課程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第 5 節]。

以下有關核准教職員編制內正規教職員的人事事宜經已簡化。

- 終止聘用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第 13.5 條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第 6 節] \*；

\* 適用於由法團校董會成立後緊隨的學年開始所聘用的教職員。

## 參考資料：

§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

§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

§ 《學校行政手冊補編》

學校發展分部

2013 年 7 月